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 PACS 系统存储 扩容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4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 PACS 系统存储扩容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 PACS 系统存储扩容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 PACS 系统存储扩容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设备扩容。（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5.5 质保期：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

6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395-3381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 系 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 PACS 系统存储扩容项目（二次）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7	质保期	3 年
2.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2.9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在设备正常运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如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付清剩余 5%的合同款项。
3.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4.4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开标结束。
4.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4.7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3	本项目采用磋商 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项目控制价	小写：115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7.2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8.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本磋商文件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注：工业小型、微型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	质疑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 接收质疑的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1.1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

		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
--	--	---

		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
--	--	--

		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
--	--	---

		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质疑

2.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

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

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2.3款及5.2.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磋商结果公示

5.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定义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条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34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6 分
2.2.1	报价部分 评审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	--	--	---

2.2.2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34分)	技术参数 (2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28 分； 其中加“★”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技术参数中其他不加“★”项的一般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业绩 (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3	综合部分 (36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进度规划、现场工作内容、项目风险应对预案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实施期间的工作内容清晰、科学可行、风险应对预案合理，能够全面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工作内容总体可行，风险应对预案合理，但存在少量不足之处的，得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但在关键环节如资源调配、风险应对等方面有一定欠缺，可能影响实施效果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实施期间的工作内容详尽、时间节点清晰，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

			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较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方案制定不够全面，工作内容笼统，保障措施一般，仅能基本维持项目运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保障能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团队配置、技术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技术团队配置合理、经验丰富、技术保障充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技术团队配置较合理、有一定经验，得 3 分； 3、技术团队配置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控制节点极其明确，全过程实现无缝控制和追溯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控制节点设置合理，能够较好地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3 分； 3、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措施，控制节点部分明确，整体质量控制尚可的，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多样化，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

			实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内容一般、不完全符合要求编制的，得 1 分； 4、供应商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 1、售后团队高度专业稳定，服务流程高度标准化，响应极其迅速，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保障的，得 5 分； 2、售后团队专业，服务流程规范，响应及时，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延迟的，得 3 分； 3、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处于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响应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6.1 质保期限____年，设备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6.3 若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付款：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在设备正常运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如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付清剩余 5%的合同款项。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3 年

付 款: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在设备正常运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后, 如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付清剩余 5%的合同款项。

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数量
PACS 分布式存储扩容	1 套
存储交换机	2 台

具体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PACS 分布式存储扩容	1、对现有 PACS 系统分布式存储进行扩容, 本次增加 3 个分布式节点。 2、每节点每 U 空间可放置≥ 15 块 3.5 寸 HDD 主存盘, 每节点主存盘槽位数≥ 60, 本次每节点最少配置 36 块主存盘。 3、本次每节点配置单盘容量$\geq 8\text{TB}$; 4、每节点配置≥ 2 颗国产化高性能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核心数量≥ 48 核, 处理器主频$\geq 2.6\text{GHz}$;

		5、每节点配置≥ 2块 480G SATA SSD 系统盘，每节点配置≥ 1块 1.6T NVMe SSD 缓存盘； 6、每节点内存$\geq 192\text{GB}$； 7、每节点配置≥ 4个 25GE 光口（含 2 个 25GE 多模光模块，2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 8、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随着存储节点数的增加，分布式存储性能和容量也随着近线性增长，扩容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9、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PB；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单节点故障时，IO 归零时长小于 10S；当节点故障时，支持自动调整 EC 配比。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默认配额；配额设置后，文件/对象/大数据协议写入的数据均受控制。 12、★支持口令复杂度检查，首次登陆后强制修改密码（FirstLogin）；支持配置弱口令字典，支持账户安全策略可配置，支持防暴力破解、会话超时机制、重要操作二次鉴权配置，支持禁用 SNMP 不安全算法 MD5、SHA、SHA224、DES、3DES；支持配置基于角色的访问权限管理（RABC）；支持双因子认证、LDAP 域认证配置，支持基于 IP 的访问控制机制；支持日志审计、对接 syslog 配置；支持证书统一管理：证书的自动更新、证书即将过期和已经过期告警；支持吊销证书；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含三年原厂维保；
2	存储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400\text{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电源 1+1 备份，风扇 4+1 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 本次配置 100GE 光接口≥ 8个，25GE 光接口数

		量≥ 48个, 为满足未来扩展, 后续支持通过购买授权升级到 200GE 光接口≥ 8个, 50GE 光接口数量≥ 48个 4. 设备 CPU 和转发芯片、交换芯片为国产芯片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 ★设备 MAC 表项$\geq 650K$, ARP 表项$\geq 128K$, 支持 IPv4FIB 表项$\geq 1500K$, 支持 IPv6FIB 表项$\geq 750K$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 配置 1 个 USB 接口, USB 接口配合 U 盘使用, 可用于开局、日志备份、传输配置文件、升级文件等 7. ★支持缓存微突发状态统计、弱安全协议/算法查询与安全增强、NSLB、灵活负载分担 (FLB)、自适应路由 (NSLB-gAR)、静默故障识别 (DPCF) 等功能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 IPv4/IPv6 微分段, 支持在 IPv4、IPv6 协议栈下采用微分段技术以 EPGIPv4/IPv6 微分段 (EndPointGroup/GBP (Group BasedPolicy)) 组合实现精细化东西向安全隔离 9.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FD for OSPF/BGP/IS-IS/静态路由, 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支持 M-LAG 10. 配置$\geq$双电源, 5 块模块化风扇, ≥ 4 个 25G SFP28 光模块, ≥ 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 配置≥ 1 条 3 米 40GE 高速互联线缆; 11. 含三年原厂维保;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时间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台/套)	单价	合计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方可另行附页说明,但需确保格式一致并加盖公章确认。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方应保证所列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 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3.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备注
1	交货时间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供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五）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